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維端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陳先生的個人履歷如下：

陳先生，68歲，現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財經界，尤其是核數及稅務方面累積超過39年經驗。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各自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陳先生目前擔任香港廣州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廣州市政協委員、廣州市政協常委等多個公職。陳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據陳先生確認及據彼所知，彼並無因下述公司解散而被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解散前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解散原因 |
|----------------|--------|-------------|-----------|--------------------------------|
| Pickquick Plc. | 英國 | 生產及銷售高爾夫球產品 | 2004年5月9日 | 債權人因該公司未能支付申索金額約903,199英鎊而自願清盤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2月2日對陳先生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作出譴責並處以40,000港元的罰款，原因為就編製一間香港上

市公司截至2004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時，陳葉馮沒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準則。陳先生為陳葉馮當時之董事總經理。

有關譴責與陳先生之誠信無關，惟有關陳葉馮就處理審核程序的內部程序，陳先生作為陳葉馮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簽署相關核數師報告的人士，須就此承擔若干責任。陳先生並無遭香港會計師公會暫停執業牌照。

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加入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7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上述資料及其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之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布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二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告退規定。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十二萬港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因應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和現行市況所作出之建議而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陳先生之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及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內所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的任命。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衛博士及陳黛容小姐。

*僅供識別